

「林口公有、東勢市場攤用台灣Pay樂享20%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林口公有、東勢市場攤用台灣Pay樂享20%」活動辦法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(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林口公有市場及林口東勢市場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店家(參與本活動之店家據點詳彰化銀行官網，惟用戶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該活動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成功者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20%之現金回饋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非即時回饋)，單筆現金回饋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300 元(單筆消費不得拆付)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48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彰化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之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含玉山 Wallet)、將來銀行、台北富邦及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，計 27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3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參與本活動之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時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- (二) 本活動單筆交易結帳金額須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進行支付。
- (三) 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且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。如經第一銀行確認已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彰化銀行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114年2月28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如遇連續假日或有其他因素致各參與金融機構須延長其作業時程時，得遞延至次次月前；回饋金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，倘有帳戶已結清銷戶、警示戶、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等情事者，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店家處理。
- (二) 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用戶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四) 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折扣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(七) 主辦單位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 客服專線(02)412-2222(全國單一代表號)
 協辦單位：林口公有市場、林口東勢市場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